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226 号提案的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3〕11 号

民进省委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数字科技赋能储能产业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，对推进我省储能产业发展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。在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下，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接入，改变了电力系统的运行特性，给电力系统稳定运行带来挑战，也给储能发展带来新机遇。加强数字科技赋能储能产业发展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，满足灵活智能用电需求的有效路径，可以有效提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能力。

二、关于您提出的“加强技术攻关促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”意见，我们高度赞同。目前尽管储能发展势头积极向好，但大部分储能项目仍处于示范阶段，尚未达到商业化应用水平，储能领域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少、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不足、重点实验室等高层次创新平台缺乏，储能科技供给与产业旺盛的需求之间形成矛盾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会同省发改委、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加大新型储能技术攻关，建议立项实施一批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；完善新型储能领域省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

心等建设布局，逐步完善基础研究、关键技术攻关、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科技创新平台体系。

三、关于“完善标准体系，为后期安全运营以及能源互联网的搭建融合筑牢技术基础”的意见。需要给您说明的是，制定新型储能产业技术标准，推动新型储能技术标准化建设工作，是实现储能产业规模化、工程化应用的先决条件，是技术实现产业化的基础，也是支持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。我省在新型储能领域开展了大量的调研，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与应用经验，初步具备了建立储能技术标准体系的基本条件。我们将积极对接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，在国家储能标准基础上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研究完善省内储能标准体系建设。

四、关于您提出的“建立价格机制，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”的意见建议，需要给您说明的是，一是我省作为国家首批 8 个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建设省份之一，在省委、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初步形成了“中长期+现货+辅助服务+零售”协同运行、融合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，率先在全国建立了连续运行的电力现货市场。二是在燃煤机组、燃气机组、新能源企业参与现货市场的基础上，省能源局组织电力市场研讨专班研究完成虚拟电厂、独立储能和抽蓄机组参与现货市场规则设计。独立储能作为发电和用电的结合体，可以按月自主选择以“报量报价”或“报量不报价”的方式参与现货市场。新能源配建的储能按联合方式运行。具备独立控制条件时，配建储能可自愿转为独立储能运行，并按

独立储能规则参与现货市场。

五、关于您提出的“优化顶层设计，支持鼓励储能项目发展”的意见，我省积极探索不同场景的储能试点示范，包括电源侧、电网侧、负荷侧储能项目。当前我省储能应用尚处在示范推广阶段，以电源侧储能为主。随着储能技术进步和电力市场的不断完善，储能应用将推进新业态融入，结合我省各地区资源禀赋、地质条件差异、负荷特性、供需形势等，开展不同时间尺度、不同技术路线的多元化新型储能选择，差异化推进不同场景试点示范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省政府能源领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3年5月16日